## 1.检查单: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一类器械生产)检查单(第三版)(区局)

## 2.检查项:

医疗器械生产【行为】

## 3.检查内容:

是否生产说明书、标签不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医疗器械

## 4.检查标准: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

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、标签。说明书、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,确保真实、准确。

医疗器械的说明书、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:

- (一) 通用名称、型号、规格;
- (二) 医疗器械注册人、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的 名称、地址以及联系方式;
  - (三) 生产日期, 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;
  - (四)产品性能、主要结构、适用范围;
- (五)禁忌、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;
  - (六) 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;

- (七)维护和保养方法,特殊运输、贮存的条件、 方法;
  - (八) 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。

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 证编号。

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。